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謝素盈  
電話：03-4772111#236  
傳真：03-4774710  
電子信箱：100327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0001962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
及協勤民力COVID-19公費疫苗優先接種事宜一案，如說明  
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10日桃選一字第  
1100000931號函、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8月6日中選務字第  
1100025165號函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 
中心110年8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25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務人員、投開  
票所工作人員及協勤民力納入COVID-19公費疫苗優先接種  
對象一案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
110年8月2日肺中指字第1100032569號函略以，國內公費  
COVID-19疫苗之各類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  
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之  
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  
量能、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，並因應疫情



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。囿於疫苗可供應量仍然有限，現階段以維持既有接種對象為原則，另自本年7月13日起，已開放18歲(含)以上民眾進行接種意願登記。爰此，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逕至「COVID-19公費疫苗平台」進行意願登記並依簡訊通知登錄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啟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

副本：

